

# 兰山区科技工作指南

兰山区科技局

2023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科技创新企业 .....    | 1  |
| 一、高新技术企业 .....      | 1  |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     | 3  |
| 第二章 科技创新平台 .....    | 5  |
| 一、技术创新中心 .....      | 5  |
| （一）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   | 5  |
| （二）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   | 7  |
| 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 9  |
| 三、重点实验室 .....       | 12 |
| （一）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   | 12 |
| （二）临沂市重点实验室 .....   | 14 |
| 四、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   | 15 |
| 五、省级农科驿站 .....      | 16 |
| 六、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 .....   | 17 |
|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 .....     | 18 |
| （一）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 18 |
| （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 20 |
| （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 21 |
| 八、众创空间 .....        | 23 |
| （一）国家级众创空间 .....    | 23 |
| （二）省级众创空间 .....     | 25 |
| （三）市级众创空间 .....     | 26 |
| 九、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 .....   | 27 |
| 十、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    | 29 |
| 十一、临沂市人才飞地 .....    | 30 |

|     |                               |    |
|-----|-------------------------------|----|
| 第三章 | 科技计划项目 .....                  | 31 |
| 一、  | 兰山区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 .....           | 31 |
| 二、  | 临沂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             | 32 |
| 三、  | 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项目 ..... | 33 |
| 四、  |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 35 |
| 五、  |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36 |
| 六、  | 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       | 37 |
| 七、  | 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 .....               | 38 |
| 第四章 | 科技人才 .....                    | 39 |
| 一、  | 人才平台载体补助奖励 .....              | 39 |
| 二、  | 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 .....              | 40 |
| 三、  | “百名博士进企业”活动 .....             | 41 |
| 四、  | “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 .....    | 42 |
| 五、  | 科技特派员 .....                   | 46 |
| 第五章 | 技术市场 .....                    | 47 |
| 一、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 47 |
| 二、  | 科技成果登记 .....                  | 48 |
| 三、  | 科技成果评价 .....                  | 50 |
| 四、  |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 51 |
| 五、  | 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              | 53 |
| 六、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           | 54 |
| 七、  | 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 ..    | 56 |
| 第六章 | 科技金融 .....                    | 57 |
| 一、  |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         | 57 |
| (一) |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              | 58 |
| (二) |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            | 58 |
| 二、  |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           | 60 |
| 第七章 | 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              | 60 |

|                      |    |
|----------------------|----|
| 一、省级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 | 60 |
| 二、市级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 | 62 |
| 第八章 科技创新券 .....      | 64 |
| 一、山东省创新券 .....       | 64 |
| 二、临沂市科技创新券 .....     | 66 |
| 第九章 科学技术奖励 .....     | 67 |
| 一、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    | 67 |
| 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 ..... | 69 |

# 第一章 科技创新企业

## 一、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

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

1.电子信息; 2.生物与新医药; 3.航空航天; 4.新材料; 5.高技术服务业; 6.新能源与节能; 7.资源与环境; 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奖励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3.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4.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力度,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 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5.给予符合条件的新认定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 万元,引进迁入的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补助 30 万元、20 万元。以上补助包含技术合同指标奖补,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政策依据:《兰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兰科字〔2022〕17号)

申报时间：每年5月省科技厅下发申报通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的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1.自我评价。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注册填报。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在企业申报入口进行注册登记，待注册机构确认后申报书的网上在线填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3.网上提交。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系统要求提交材料给省认定机构。

4.纸质材料提交。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并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按照属地原则，将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电话：8198560。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是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的重要环节，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遴选科技型中小入库企业，作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制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开展精准帮扶服务的主要对象，是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整体工作的基础性工作。

申报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

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奖励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44 号）文件精神，为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行四项支持措施：

- 1.协助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引导银行机构为入库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 2.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参赛资格，竞赛优胜企业给予资助。
- 3.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

予补助支持。

4.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享受创新券、小升高、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等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申报时间:

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原则上每月公示一批,每批次受理截止时间为每月20日(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企业申报集中的月份将适当增加公示批次。受理截止日期通常为10月份,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申报流程:

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评价工作流程包括:注册登记、信息填报、企业自评、形式审查、公示、入库公告、年度更新。取得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可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入库登记编号。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电话:8198560

## 第二章 科技创新平台

### 一、技术创新中心

#### (一)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依据:《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鲁科办发[2020]34号)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通从科学到技术转

化的通道。

申报条件:

1.行业优势技术创新中心可以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1)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一般平均不低于 20 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 10 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农业企业不低于 3%);

(2)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5 例以上。

2.研发能力

(1)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

(2)依托单位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 6 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

(3)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至少 1 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

3.人才队伍

(1)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 人,固定人员不少于 80%;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

(3)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4.研发投入

(1)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建有 2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

(2) 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 3000 万元;

(3) 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 奖励政策:

1. 评估合格的, 探索采用省市联合或省科技厅与省直主管部门联合定向委托的方式, 支持中心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科研项目。政策来源: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

2. 中心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 省科技计划给予配套支持。政策来源: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

3. 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 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 1000 万元后补助支持, 用于增强科研条件, 提升创新实力。政策来源: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

4.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政策来源: 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5.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政策来源: 《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申报时间: 常态化申报。

#### 申报流程:

牵头单位编制建设方案→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省科技厅下达批准建设文件

责任科室: 资源配置与农社科, 联系电话: 8317513

#### (二)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依据:《临沂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临科字〔2021〕30号)

市技术创新中心履行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职责,

积极构建新型科研体制，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凝聚领域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开展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相关领域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产业化进程，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市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新型研发组织参与建设。

#### 申报条件：

- 1.在临沂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在市内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 3.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 4.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 5.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 6.县区政府（管委）或业务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

申报时间：以市局下发通知为准

#### 申报流程：

牵头单位编制建设方案→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市科技局下达批准建设文件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政策依据：《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鲁科办发〔2021〕3号）、《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鲁科字〔2021〕11号）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2.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3.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4.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且科学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研发服务类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和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90天计）。

5.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

6.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7.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500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8.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9.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10.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奖励政策：

1.省科技厅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对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对优秀等次的，最多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鲁科字〔2021〕11号）

2.新认定的其他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3.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4.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省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人才引进、创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等方面，可同等享受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资格待遇和扶持政策，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由企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可对上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投入相应给予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再重复补助。

新型研发机构凝练提出的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经论证可优先纳入省重大创新工程项目指南对新型研发机构申请的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

对注册为企业的新型研发机构为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新产品购买的产品质量险、责任险及综合险，省财政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的标准对生产企业给予支持，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支持。

新型研发机构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颁发“山东惠才卡”条件的，凭卡享受住房安居医疗保健、培训提升和子女

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对其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符合条件的可办理有效期 5-10 年、多次入境人才签证。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及创新团队依法到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和创新服务，兼职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离岗创业或自主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批准，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连续计算工龄，并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创业后返回原单位的，聘用至不低于离岗创办企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鼓励高等院校与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由省级财政按照未享受减免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服务。对企业委托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可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在支撑和引领我省产业发展、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高水平研发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企业孵化、创新服务等方面成效突出、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最多给予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多 3000 万元奖励支持。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 5000 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中

做好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保障。对列入省重大项目名单的新型研发机构新增用地，纳入省级统筹用地保障。各市县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可以划拨供应。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细则及相关规定，属于省政府重点扶持且纳税确有困难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经批准，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对新型研发机构发起设立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孵化基金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股支持。对投资于新型研发机构衍生且在省内注册企业的天使类投资，发生投资损失的，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尽职免责规定执行。

申报时间：以省厅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系统填报申请材料→区、市科技局审核→申请单位在线打印纸质材料→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推荐并报送纸质材料→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省科技厅发布备案名单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三、重点实验室

#### (一)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72号)

省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载体。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

研究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

#### 申报条件：

1.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2.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4.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5.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2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

6.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 奖励政策：

1、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2.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申报时间：以省厅下发通知为准

#### 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公示→省科技厅下达批准建设文件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二）临沂市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临沂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临科字〔2015〕42号）

根据我市科技发展方针，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优势学科、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和社会进步为重点，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获取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为增强全市科技综合实力和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提供知识储备和科技支撑。实验室分为依托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和依托企业建设的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类别。

申报条件：

1.实验室从事本领域科学研究5年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较强，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近3年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政策引导类等其他项目）3项以上，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成果原则上不少于3项。依托大学、科研院所组建的实验室应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5篇（一部学术专著视同5篇论文，一项授权发明专利视同3篇论文）。

2.实验室须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低于20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一般应拥有泰山学者或相当层次及以上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3.实验室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实验用房相对集中，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包括农业科研基础设施）总值一般应在800万元以上。

4.实验室具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资产和知识成果等产权关系明晰，积极开展科技合作，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行业带动和辐射作用。

5.依托单位有筹款能力和筹款信誉，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基本需要。主管部门能保证实验室建设配套

经费及建成后实验室的运行经费。

6.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须为在临沂市内注册的内资企业，或者内资控股的民族品牌合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科技实力较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本领域的发明专利或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依托单位研发经费投入较大，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的建设、运行和试验费用。

申报时间：以市局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市科技局下达批准建设文件→签订任务书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四、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政策依据：《临沂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指引》（临科字〔2022〕15号）

创新创业共同体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集聚，实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企业孵化、金融保障、产业提升等各功能有机聚合的综合性创新平台和载体，具有区域性、链条式、多元化等特点。

申报时间：以市局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1.明确建设主体。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主体应为在我市注册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能够为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提供所需的人、财、物等基本条件。

2.具备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能够有效调动政府、产业、高校院所、人才、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资源，协调各方面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成员一般包括企业、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投融资机构、科技服务机

构等单位，原则上要成立新型研发机构。

3.具备灵活的运行体制机制。鼓励各共同体创新思路，积极探索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的运行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明确的利益共享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各成员间形成协同发展、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建关系。

4.具备鲜明的功能特色。聚集“政产学研金服用”七要素，突出关键要素对其它要素的整合带动作用，突出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高端人才聚集、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聚集提升等方面的优势特色。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编写建设方案→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参加评审答辩→市科技局组织现场考察→公示→市科技局下达批准建设文件→申报单位编制发展规划→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备案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五、省级农科驿站

政策依据：《山东省农科驿站备案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67号

农科驿站是由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为运营主体建设的，为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提供条件保障的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平台，是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申报条件：

1.有固定的场所，可以为开展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

2.有明确的运营主体，能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指导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3.有科技服务依托单位，能够向农科驿站派驻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技特派员服务队伍。

4.有相对固定的管理服务人员，建有日常管理和运行机制，制定了服务标准、培训制度、公示制度等。运营管理工作规范。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运营主体报送备案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省科技厅发文公布备案名单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六、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

申报条件:

1.具有明显的经济特色和主导产业，在市内同行业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对周边地区能发挥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2.具有一定的产业化规模、经济基础和建设基础。园区有清晰的地域边界，园区面积 1000 亩以上，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3.具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有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有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

4.重视农业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年度科研经费投入占园区当年销售收入的 3%以上；

5.重视农业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农业科技人员占园区总职工数的 30%以上；

6.管理科学，一般要具有明确的法人主体，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园区建设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市科技局下发立项通知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七、科技企业孵化器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 （一）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 申报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5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20家以上。

#### 奖励政策：

1.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享受相应税收政策。政策来源：《关于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140号）

2.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3.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农科驿站、瞪羚企业、隐形冠军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相当层次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申报时间：以科技部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申报流程：

1.申报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向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2.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对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3.区、市科技局审核认定申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4.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5.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

申报条件：

省级综合类孵化器：

-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至少 1 年报送统计数据；
-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 $\geq 5000\text{m}^2$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 4 年以上有效租期）；
-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geq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 5.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20\%$ ；
- 6.在孵企业 $\geq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 $\geq 2$  家；
- 7.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

省级专业类孵化器应满足省级综合类孵化器 1-5 项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 2.在孵企业 $\geq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 $\geq 1$  家；
- 3.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8 家。

奖励政策：

1.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享受相应税收政策。政策来源：《关于落

实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140号）

2.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3.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农科驿站、瞪羚企业、隐形冠军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相当层次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申报流程：

1.申报机构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2.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对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3.区、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临沂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临科字〔2019〕49号）

### 申报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临沂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明确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且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有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50%以上，每20家（不足20家的按20家计）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6.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1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已入驻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备案的企业占在孵企业20%以上；

7.科技企业孵化器累计毕业达到5家以上。

奖励政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暂无相关政策，升级为国家级或省级享受相应奖励政策。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 申报流程:

1.申报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向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2.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对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推荐信，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3.区科技局审核认定申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

4.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对建设条件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电话：8198560。

## 八、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 （一）国家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

申报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运营时间满18个月。

4.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10家，或每年有不低于5家获得融资。

7.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

整。

### 奖励政策:

1.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享受相应税收政策。政策来源:《关于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8〕140号)

2.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1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3.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农科驿站、瞪羚企业、隐形冠军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相当层次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申报时间:以科技部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 申报流程:

1.申报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向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2.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3.区、市科技局审核备案申请,对符合备案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负责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

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 （二）省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

### 申报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拥有 $\geq 300\text{m}^2$  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 $\geq 20$  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geq$ 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 $\geq 15$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 $\geq 5$  家；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 $\geq 2$  名，聘请专兼职导师 $\geq 3$  名；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 $\geq 10$  场次。

### 奖励政策：

1.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2.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

术”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农科驿站、瞪羚企业、隐形冠军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相当层次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 号）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申报流程：

- 1.申报机构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 2.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对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 3.区、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 4.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 （三）市级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临沂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临科字〔2019〕49 号）

申报条件：

-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临沂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成立并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 2.拥有不低于 15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 10 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 3.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低于 8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2 家；
-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
-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奖励政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暂无相关政策，升级为国家级或省级享受相应奖励政策。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申报流程：

1.申报机构根据备案通知要求准备材料，向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提出备案申请。

2.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核实，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3.区科技局审核备案申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

4.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备案申请进行评审，并对建设条件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电话：8198560。

## 九、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

加速器的主要功能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

申报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

2.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geq 20000\text{m}^2$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geq 5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6.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7.入驻企业 $\geq 2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8.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 $\geq 30\%$ 。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农科驿站、瞪羚企业、隐形冠军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相当层次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 号）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申报流程：**

1.申报机构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2.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对认定申请进行初审，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出具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

3.区、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电话：8198560。

## 十、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0〕32号）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是由院士及其带领的科研团队与省内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共同组建，通过柔性引进院士团队，开展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平台团队建设水平，实现合作双方共同发展的创新平台。

申报条件：

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由承建单位提供院士建站数量证明材料并由院士本人签字认可，同时在建站协议中明确院士进站工作时间。

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创新能力建设、合作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团队培养等方面合作目标，双方权利和义务清晰，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

院士及其团队应保证合理的在站工作时间，以确保合作目标顺利实现。

奖励政策：

1.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2.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20万元。政策来

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申报时间：常态化申请备案

申报流程：

镇街、经开区推荐→通过省科技厅“科技云”平台内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提出备案申请→各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集中公示→正式备案为“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外专科，联系电话：8198118

## 十一、临沂市人才飞地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才飞地建设暂定管理办法》（临科字〔2021〕53号）

“人才飞地”，是指我市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在海内外创新资源丰富城市建立的研发基地、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机构。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对人才飞地拥有实际控制权，原则上人才飞地与申报单位在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上应具有一致性。

2.固定办公场所和研发场地不少于200平米，能够满足企业孵化、技术研发、创新服务的需要。

3.有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的基础和经验，与不少于1家当地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 and 专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4.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力量，原则上应拥有不少于8人的专业研发人员，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研发人员不少于1人。研发人员特别优秀的，研发人员数量可放宽至5人。

5.围绕申报单位技术难题和发展方向，每年研究开发自选新产品或课题不少于2个，到我市进行转化技术成果不少于1个。

6.就地使用或为我市引荐高层次人才1人以上（应为临沂市“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内外拥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奖励政策：对经认定的市级人才飞地，给予30-50万元补贴资金。政策来源：《临沂市人才飞地建设暂定管理办法》（临科字〔2021〕53号）

申报时间：以市局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镇街（经开区）审核汇总→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实地评审→确定市级人才飞地名单，按程序拨付资金。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外专科，联系电话：8198118

## 第三章 科技计划项目

### 一、兰山区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

政策依据：《兰山区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临兰科字〔2021〕20号）

区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是指根据全区科技发展要求而设立的以财政支持或以宏观政策调控引导而实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活动，按照项目性质，分为自主创新专项、产学研合作计划、科技创新平台等；按照项目形式，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专项项目、包干制项目、揭榜制项目、组阁制项目等。根据科技发展实际需要，区科技局可对项目类别进行优化调整。

申报条件：

- 1.在兰山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一批优秀的研发团队，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 3.有固定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科研基础、技术力量、必要的设施和资金投入等支撑条件；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5.符合各类专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申报时间：以区科技局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区科技局发布项目指南建议征集通知→申报单位提交项目指南建议材料→镇街（经开区）初审→区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含项目指南）→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审核、推荐→区科技局资配科审核→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区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二、临沂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政策依据：《临沂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临科〔2017〕27号）

临沂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要求而设立的以财政支持或以宏观政策调控引导而实施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活动，主要包括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项目、农业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平台、人才与基地计划等，计划类别根据科技发展实际需要可以进行优化调整。

申报条件：

1.在临沂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应为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2.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一批优秀的研发团队，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3.有固定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科研基础、技术力量、必要的设施和资金投入等支撑条件；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

资信等级；

5.符合各类专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市科技局发布项目指南建议征集通知→申报单位提交指南建议材料→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含项目指南）→符合项目指南条件的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三、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项目

政策依据：《临沂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制”“组阁制”工作实施方案》临科字〔2021〕21号

揭榜制项目可以由一个法人单位单独进行揭榜，也可以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即为组阁制项目。

揭榜制项目类型：揭榜制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

申报条件：

1.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的条件

(1)技术攻关类

a.提出的项目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b.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c.项目具有明确的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 (2) 成果转化类

a.具有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应用条件，且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b.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c.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开展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 2.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

#### (1) 技术攻关类

a.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b.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c.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 (2) 成果转化类

a.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b.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c.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多个（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 奖励政策：

对通过“揭榜组阁”方式攻克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或带动相关产业上下游发展、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资金扶持。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市科技局发布需求征集通知→申请单位填报需求表→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筛选，张榜发布→揭榜方与需求方对接，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并共同制定揭榜方案→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需求方满意度等进行论证并提出拟中榜项目名单公示→下达立项文件→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四、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3号）

省重点研发计划是省级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支持前沿交叉和颠覆性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应用示范，以及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等科技活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申请条件：**

1.凡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均可申报。

2.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

3.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省科技厅发布征集指南建议通知→申请单位提交指南建议材料→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下

发申报通知（含项目指南）→符合通知要求的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系统在线填报申请材料→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申请单位在线打印纸质材料→省科技厅下达立项通知→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五、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63号

省自然科学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助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省自然科学基金按照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我省行政区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含中央驻鲁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的正式全职科研人员。强化应用导向，鼓励支持成长型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全职科研人员申请。

2. 项目申请人同一申请年度仅限申请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3. 根据《省科技计划限项申报规定》，有2项及以上在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有3项及以上在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的，不得申请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主要参与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前三位科研人员。

4. 连续两次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未获得资助的，暂停一年申请资格。

5. 省和国家基金项目应结题未结题、延期结题和项目终止

的项目负责人，暂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以获得国家基金委相关学部盖章结题证明通知材料为准。该通知发布之前，属于正常结题范畴的，已完成结题报告提交并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的可以申请。

6.执行省科技厅省级科技计划其他限项规定要求。

申报时间：常态化申请

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登录省科技云平台在线填报申请材料→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省科技厅下达立项文件→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六、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是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我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较好的人才、平台等科研条件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2.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且在申报时无在研中央引导资金项目。

3.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具体实施周期在项目立项时明确。

4.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助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5.符合各类专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为准

### 申报流程:

省科技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材料（同时登录省科技云平台线上提交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省科技厅下达立项文件→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七、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实施细则》（鲁科办发〔2021〕4号）。

科技股权投资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的细分领域以及“四新”“四化”领域，支持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高新技术项目以及能够解决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的创新研发项目。

###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以及具备科创属性、已挂牌或上市的企业。申报单位应具有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优先支持省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胜出的企业、高端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创新性強且发展成熟度高的企业、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孵化培育的科技型企业以及建立帮扶合作关系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为准

### 申报流程:

省科技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省科技厅下达立项文件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第四章 科技人才

### 一、人才平台载体补助奖励

政策依据：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临办发〔2022〕19号)

奖励政策：

1.新认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2. 创新创业平台“扶持计划”。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农科驿站、瞪羚企业、隐形冠军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相当层次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专家服务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成功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每接收一名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3、校企共用共享期间享受市内同等人才政策待遇，申报省级、国家级人才工程并入选的，最高给予经费支持 500 万元。驻临院校与市内企业共同引进的与我市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高端人才及团队，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实现产业化落地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科研项目，列入重点研发计划支持范围，经专家评审后给予 300 万元补助。共同引进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和技术攻坚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综合资助 1 亿元。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临办发〔2022〕19 号)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外专科，联系电话：8198118

## 二、各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 号）

奖励政策：

1.对在我市入选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2.领军人才“引领工程”。聚焦全区重点产业，对两院院士、海内外顶尖人才等相当层次高端领军人才到我区落地项目，且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实现项目产业化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5000 万元的综合资助。对成功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 A 类人才称号的，奖励 100 万元；对成功入选省海外优青项目、省“外专双百计划”等 B 类人才称号的，奖励 20 万元；对成功入选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等 C 类人才称号的，奖励 3 万元；对成功入选沂蒙系列等 D 类人才称号的，奖励 1 万元。举办“才聚琅琊·智汇兰山”兰山英才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代评，评选出优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扶持资金，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有关人才工

程评选。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3.海外人才“激励工程”。依托市级“沂蒙之约”海外引才品牌和兰山区域优势，吸引各类海外人才到兰山创新创业。对本年度依法取得（不含延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外国高端人才和外国专业人才、取得外国人才签证（R签证）的外国高端人才或经认定的离岸创新人才，每人一次性给予企业和人才各1万元的补贴。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外专科，联系电话：8198118

### 三、“百名博士进企业”活动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百名博士进企业”活动的实施方案》（临兰科字〔2022〕7号）：

合作内容：高校、科研院所博士挂职兰山园区、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或者联合企业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及各类创新平台，主要是帮助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等。原则上，合作期不少于2年。

活动实施：技术需求征集→技术需求发布→组织供需对接→组织双选会→开展技术攻关→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奖励政策：

1.基本补贴。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对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或者与兰山区属地企业合作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的博士在集中挂职阶段发放基本补贴2000元/月，每名博士支持时间最高为3年。

2.人才项目。企业以柔性合作方式引进博士，可优先申报人才计划项目。引进后与企业连续合作申报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给予50万项目资助。

3.资金支持。对采用“博士+技术+跟投+企业+社会资本”模

式成立的以科研开发、应用技术与示范为目标的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受企业注册时间、研发投入、盈利能力等条件限制，并可参照人才类项目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优先获得资金支持。

4.生活保障。高校、科研院所博士入驻的企业负责保障博士的基本生活待遇及差旅、住宿等后勤保障。具体补贴、待遇视人才、项目情况而定。

5.项目落地支持。对博士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所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优先推荐到相关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科技局将对入驻费用给予50%的补助。进入企业的博士可作为企业科技创新特派员进行管理，享受科技特派员的相关政策。

#### 管理与评价：

1.高校、科研院所负责组织博士及有关合作项目进驻企业，并进行跟踪指导。

2.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区科技局负责制定博士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明确评价的指标、计分办法等。同时，将企业的评价计入总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博士给予通报表扬。

3.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区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于每年12月份对入驻企业博士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对入驻企业博士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的博士由派出单位进行及时调整。

4.博士与企业合作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被评为优秀的，可一次性给予20-5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并可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5.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自行对接的人才项目，可自愿申请纳入本活动的管理。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外专科，联系电话：8198118

## 四、“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

政策依据：《关于深化提升泰山人才工程的意见》、《关于举办第四届“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的公

告》（鲁科字〔2021〕154号）、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主题：围绕全省八大发展战略，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强化人才支撑，以大赛方式公开遴选优秀创业人才和优质创业项目，广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落户山东创办企业，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申报条件：

#### 1. 人选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

(3) 拥有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

#### 2. 创业企业类人选

(1) 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a. 已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30%〕。

b. 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c.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模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

d. 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2) 人选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a. 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创办时间为1年（含）以上6年（含）以下，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依法诚信经营。

b.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企业产品（服务）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支持方向，产品具有核

心技术且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c.企业发展满足以下之一:①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②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100万元;③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万元以上投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

d.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

e.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

### (3) 创业团队类人选

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a.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海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尚未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具备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条件第b、c、d条款明确的相关条件。

b.拥有项目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支持方向,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化路径,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c.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等条件。

奖励政策:

#### 1. 省级奖励

##### (1) 创业企业类人选

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5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进行尽调,通过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股权投资期限结合人才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最长可按规定延至10年。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业领军人才中提出股权投资申请的(申请须在发文公布后2年内提出),省科技厅按程序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确定投资计划,积极实施投资支持,充分保障创业人才成长发展。

##### (2) 创业团队类人选

各市积极对接,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创造条件鼓励引导人

选落地山东创办企业。人选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后，省财政给予每名入选 3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根据人才创业实际需要，由各市协调给予办公场地、投融资、创业辅导等方面配套服务。剩余 2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在人选正式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管理后按程序拨付。创业团队类人选申请纳入工程支持须在大赛结束后 1 年内落地，企业成立已满 1 年，且满足创业企业类人选创办企业的第 2 款条件和第 3 款条件（销售收入、研发投入、获得投资等按减半标准要求），大赛胜出团队落地创办企业的有关人选至多有 2 次接受现场考察机会。

政策来源：《关于举办第四届“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的公告》（鲁科字〔2021〕154 号）

## 2. 市级奖励

给予领军人才最高 500 万元。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 3. 区级奖励

对成功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 A 类人才称号的，奖励 100 万元。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 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 号）

申报时间：以省厅下发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1. 国内人选一般需经各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市科技局等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初步筛选，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推荐参赛，各市推荐创业企业类人选最多 20 人、创业团队类人选最多 10 人；海外创业团队类人选可直接报名参赛，也可经相关机构推荐参赛，但须明确项目拟落地市。参赛人选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市科技局推荐前须对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标准条件等进行前置考察把关。

报名参赛人选在“人才山东”网站（<http://www.rcsd.cn/>）填写“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申报书”。需由各市推荐的，经市科技

局审核无误并商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2.资格审查。省科技厅依托“人才山东”申报系统对参赛人选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

3.初评。省科技厅邀请专家对参赛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定进入决赛名额和人选。

4.大赛决赛。大赛决赛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外专科，联系电话：8198118

## 五、科技特派员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16号

科技特派员是指由科技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单位中选派，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

申报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为“三农”服务。

2.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基层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先进适用的技术与产品。一般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

3.志愿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工作，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4.按照“自愿互利、双向选择”的原则，符合科技特派员条件的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在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注册，经县市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省科技厅备案并颁发证书。

5.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

申报时间：常态化申请。

申报流程:

申请人登录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  
(<https://kjtpy.sdast.org>) 填报申请信息→区、市科技局审核→  
省科技厅审核通过。

责任科室: 资源配置与农社科, 联系电话: 8317513

## 第五章 技术市场

###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政策依据: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民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技术合同定义】)。

申报条件: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 可以申请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模板可以登录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http://www.sdjssc.com/>) 进行下载使用。

奖励政策: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来源: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来源: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4. 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驻临院校科技成果, 经技术合同认

定登记后,企业可获得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到位资金3%的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临办发〔2022〕19号)

5.规模以上企业设置10万元(重新认定设置5万元)用于奖励开展技术合同工作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300万(含)-500万技术交易额的给予5万元(重新认定给予2万元)奖励,超过500万(含)的给予10万元(重新认定给予5万元)奖励。规模以下企业设置5万元用于奖励开展技术合同工作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50万(含)-100万技术交易额的给予2万元奖励,超过100万(含)的给予5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兰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兰科字〔2022〕17号)

申报时间:全年

申报流程:

- 1.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登记注册;
- 2.填报技术合同交易额、项目名称等,上传合同;
- 3.等待审核认定结果,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技术合同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提交后,由山东省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何种技术合同做出结论,进行分类登记,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审批奖励金的专项管理工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卖方进行登记。

港澳台和外国单位是卖方时,由买方代为用户注册,进行认定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电话:8198560。

## 二、科技成果登记

政策依据: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2000年12月国家科学技术部令第542号)

### 登记范围:

区内单位单独研究开发, 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与省外合作研究开发产生的科技成果(包括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等), 其中, 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 由省内科技管理部门主持或受上级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组织验收或结题的科技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 鼓励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

### 登记条件:

1. 各级各类政府计划项目形成的成果。须提供项目下达单位盖章的验收、结题证书、评价报告等资料, 验收、结题和评价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以验收、结题或评价证书时间为准)。

2. 自选课题和项目形成的成果。有政府背景(公立大学和科研机构、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等)的课题和项目形成的成果, 须提供项目下达单位盖章的验收、结题证书、评价报告等资料。其余的(含个人自选研发)课题和项目形成的成果, 提供评价报告。结题、验收或评价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验收、结题或评价证书时间为准)。

3. 科技成果登记按照属地管理或行业管理, 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 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上报登记。

申报时间: 全年

### 登记流程:

1. 成果登记申报单位登陆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网(<http://www.tech110.net/>)下载安装“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10.0)”, 填写完整后导出电子版文件。按要求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函。

2. 成果登记申报单位将电子登记系统整理导出的电子版压缩包、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和公示函、项目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镇街科技部门, 由镇街科技部门汇总报送区科技局。

3. 区、市、省科技部门逐级审核、公示后, 完成登记后返回成果登记号。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规划科,联系电话:8198230。

### 三、科技成果评价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鲁政办字〔2022〕99号)

评价范围:

区内企事业单位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用类科技成果。应用类科技成果是以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为评价重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价的成果。主要包含技术开发类科技成果和社会公益类科技成果。

评价内容:

采用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进行分项量化赋分,并得出科技成果的总体评价得分,依据总体评价得分合理评价成果研究的水平等级。

评价程序:

1.评价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由主要完成单位牵头自愿提出申请,根据“评价规范”要求,撰写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并报送纸质评价材料。

2.形式审核。根据“评价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是否齐全且符合成果评价要求,确定是否受理评价申请。

3.成果评价。确定受理评价材料后,根据“评价规范”,组织“评价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审查材料、听取汇报、质询答疑、打分、评价结论讨论等工作完成评价,出具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报告。提交“监督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评价时间:以下达通知为准。

#### 评价程序流程:

1.科技成果评价材料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系统”申报,登录临沂技术市场协会网址 [www.lyctm.com](http://www.lyctm.com),点击科技成果评价申报系统,主要步骤:注册—登录—填写—保存—提报—审核通过—下载打印,填写内容包括评价材料、评价证书。评价材料、评价报告的撰写请根据“评价规范”要求,参考科技成果评价材料撰写说明。

2.成果评价材料由镇街科技部门汇总报送区科技局。

3.区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报送至市技术协会。

4.市技术协会评价完成后返回评价证书。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规划科,联系电话:8198230。

## 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政策依据:

《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9号)、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临沂市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科字〔2021〕58号)

#### 申报条件:

##### 1.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申请备案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省内注册,且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取得明显成效;

(2)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新型研发机构、中介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300万元,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3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1000万元,促成10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银行到账等权威数据为准;

(3)信誉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违

法行为。

## 2.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申请备案纳入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法人机构应已在市内注册，且专业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应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能力，从业人员获得技术经纪人培训证书，并取得明显成效。

(2) 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 500 万元（以自然年度内银行到账额为准）；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 500 万元（以自然年度内银行到账额为准），促成 5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信誉良好。

奖励政策：

### 1. 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政策

(1)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补助。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认定为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优先支持具有法人地位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政策来源：《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9 号）

(2) 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助。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临办发〔2022〕19 号）

### 2.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政策

(1) 获得省级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的市级服务机构，在省财政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2) 对首次认定为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服务机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家 10 万元经费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政策来源：《临沂市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科字〔2021〕

58号)

(3)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临办发〔2022〕19号)

申报时间:以下达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 1.机构向所在镇街报送申请材料;
- 2.经区科技局审核报送市科技局;
- 3.上级部门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规划科,联系电话:8198230。

## 五、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政策依据:

《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50号)、《临沂市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科字〔2021〕58号)、《临沂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临科字〔2021〕60号)、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条件:

1.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职业培训资格;

(2)具备良好的场所、设备及教材等教学条件;

(3)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教学组织管理、学员档案管理、学员考核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培训后跟踪管理等;

(4)拥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素质较强、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5)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2.市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1) 在临沂市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  
职业培训资格和收费许可；

(2) 经营范围包括技术转移培训业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有深刻认识理解，已开展较成功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技术转移培训经验，取得明显绩效；

(3) 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培训机构健全，具备与技术转移培训相关的专门师资、场所、教材及设备；

(4) 诚实守信，无不良经营记录；

奖励政策：

1、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政策

对评价优秀、良好等次的基地分别给予 50—60 万元、30—40 万元奖补。政策来源：《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50 号）

2、市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政策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对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 30 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临沂市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科字〔2021〕58 号）、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以下达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1. 机构向所在镇街报送申请材料；

2. 经区科技局审核报送市科技局；

3. 上级部门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规划科，联系电话：8198230。

## 六、 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22〕4 号）

申报范围：

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法人单位

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

**申报条件：**

申报备案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应基础设施完备、管理安全规范、运营模式清晰、服务业绩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备案中试示范基地的建设运营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2、具有完备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

3、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固定研发团队。

4、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5、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能为中试成果拥有方培养工程化技术人才团队。

6、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

### 支持领域:

依据《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试示范基地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现代交通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现代高效农业、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双碳与环保等产业领域重点培育及优先支持，超前布局部分未来产业中试基地，加速未来产业技术熟化储备。

### 奖励政策:

省科技厅将中试示范基地列入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政策来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22]4号)第十七条

申报时间：以下达通知为准。

### 申报流程:

- 1.中试示范基地申报单位向所在镇街报送申请材料;
- 2.经区、市科技部门审核推荐后，报送省科技厅;
- 3.省科技厅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规划科，联系电话：8198230。

## 七、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

政策依据：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 申报条件:

临沂市内企业联合市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新建的产业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

1. 合作共建的产业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独立法人组织或机构;
2. 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进行申报，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科研场所，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和激励创新的用人机制;
3. 具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

4. 拥有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5. 主要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开展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奖励政策：

支持市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市内企业在临沂建设产业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根据人才引进、科创资源利用、成果转化等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资金。政策来源：市委“1+N”系列人才新政

申报时间：以下达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向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科技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所需材料：

1. 临沂市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
2. 合作共建工作方案；
3. 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研发人员名单；
4. 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5. 专利证书和知识产权获得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等其他材料。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规划科，联系电话：8198230。

## 第六章 科技金融

###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号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可分为贷款备案、风险补偿两部分。

### （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申请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申请主体为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商业银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

2.贷款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中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类贷款笔数占比不低于50%。

3.贷款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1个基点等于0.01%），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3个月。

4.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备案。

申请时间：常态化申请。

申请流程：

贷款企业获得当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提交贷款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初审→市科技局审核通过→贷款银行对贷款企业作尽职调查并发放贷款→贷款银行在科技云平台完成线上备案→省科技厅在官方网站每季度发布公告

### （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申报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
- 2.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3个月。
- 3.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
- 4.年度不良贷款率在5%以内。

其中，不予补偿情形包括：企业违反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用途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贷款银行违规授信、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获得其他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贷款。

#### 风险补偿：

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市级风险补偿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35%。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 申报流程：

##### 1.补偿申请

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

##### 2.补偿复核

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

#### 贷款损失追偿和风险补偿核销：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

报送省财政厅。

## 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鲁科字〔2021〕82号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是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奖励政策：

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政策来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鲁科字〔2021〕82号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为准，省科技厅每年开展一次贴息申报工作。

申报流程：

有关银行贷款结息确认→企业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局审核→省科技厅审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发放资金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第七章 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 一、省级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政策依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

申报条件：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3.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4.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 奖励政策：

1.符合补助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

2.对符合补助条件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3.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

申报时间：以省科技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 申报流程：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8月底前负责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反馈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上述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对企业研发补助额度进行统一测算后反馈给各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反馈给县区科技局，县区科技局反馈给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

1.组织申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2.企业申请。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企业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补助信息。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申请企业单独报送补助申请并附企业项目研发证明、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说明等材料。

3.审核上报。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进行实地核实），确定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区级科技部门。区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复核后报送市科技局。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基础信息情况由所在市审核并汇总上报，省科技厅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核定补助金额。

4.补助下达。省科技厅会同省税务局对市级提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省财政厅据此安排补助资金，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电话：8198560。

## 二、市级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政策依据：《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临科字〔2021〕39号）

申报条件：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临沂市境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应积极填报研发统计数据；

3.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

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 奖励政策：

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新成果产出以及重点支持领域等因素，设置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1. 补助比例。符合第三条，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较上年度新增部分，按照 6% 给予补助；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照 6% 给予补助。

2. 补助金额。对已享受省财政补助部分，市财政不再重复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足 1 万元的企业不再补助。

3. 补助方式。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省财政补助部分，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市财政补助部分，按照省市不重复补助原则，由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至企业。

政策来源：《临沂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临科字〔2021〕39 号）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 申报流程：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 8 月底前负责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等基础信息反馈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上述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对企业研发补助额度进行统一测算后反馈给各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反馈给县区科技局，县区科技局反馈给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

1. 组织申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2. 企业申请。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申请企业单独报送补助

申请并附企业项目研发证明、核心技术以及主要产品说明等材料。

3.审核上报。镇街、经开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进行实地核实），确定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区级科技部门。区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复核后报送市科技局。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基础信息情况由所在市审核并汇总上报，省科技厅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核定补助金额。

4.补助下达。省科技厅会同省税务局对市级提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省财政厅据此安排补助资金，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市财政局根据省级补助资金配套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至企业。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联系电话：8198560。

## 第八章 科技创新券

### 一、山东省创新券

政策依据：《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23号）

创新券是面向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创新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申报条件：

1.申请对象：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科学仪器共用网）的中小

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中小微企业与仪器供给方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申请范围：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研究开发服务，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产品在销售、出口过程中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检验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在省创新券支持的范围。

#### 奖励政策：

对符合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使用方 60% 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23 号）

申报时间：常态化申请。

#### 申报流程：

1.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shandong.gov.cn>（山东省科技云平台 <http://cloud.sdsc.gov.cn>）注册成为用户。即可获得省创新券使用资格，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进行相关科技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申请。

2.省创新券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发票复印件、服务合同、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上述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上传。省创新券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二、临沂市科技创新券

**政策依据：**《临沂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市创新券主要用于本市中小微企业和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活动中所需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等。

**申报条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和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以科研创新活动为目的，且能提供研发证明。申请创新券的企业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奖励政策：**

1.企业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活动中所需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费用，最高补助不超过总费用的20%。

2.企业为提升研发能力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费用，最高补助不超过总费用的10%。

3.企业因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使用科技服务机构的大型仪器设备而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最高补助不超过总费用的20%。

**政策来源：**《临沂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科技局审核→市创新券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下发市创新券兑现通知（附审核通过名单）→通过企业提交兑现申请材料→区科技局审核→市创新券管理办公室

**责任科室：**资源配置与农社科，联系电话：8317513

## 第九章 科学技术奖励

### 一、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关于调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鲁科字〔2022〕78号）

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青年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

申报条件：

省科学技术奖聚焦“四个面向”，重点奖励为山东省科技事业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重大科技成果。

1.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在山东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作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科技人员：

（1）具备爱国敬业、品德高尚、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科学家精神；

（2）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3）注重知识与创新传承，建成有影响力的科研平台，培养一批杰出人才；

（4）得到国内外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2.科学技术青年奖。授予截至2022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女性科技工作者可放宽至42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1）基础研究类：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2）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

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

(3)企业创新创业类：在山东省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3.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重点奖励原始创新成果，加大对数学、物理等基础研究以及前沿交叉领域的支持力度。上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4.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重点奖励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并实现在山东落地转化的自主创新成果。上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3)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5.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重点奖励科技型企业产出的自主创新成果，加大对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海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上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6.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对山东省科技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籍人士：

(1)同山东省的科技人员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向山东省的科技人员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为促进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 奖励政策:

1.省科学技术最高奖 300 万元/人,省科学技术青年奖 50 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2.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100 万元/项,一等奖 30 万元/项,二等奖 20 万元/项。

政策来源:《关于调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鲁科字〔2022〕78号)

3.获得省级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申报时间:根据通知要求。

#### 申报流程: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

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进入提名系统填报材料→省科技厅组织资格审查、网评、专家评审、答辩现场考察→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规划科,联系电话:8198230

## 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

政策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实施办法(试行)》(鲁科字〔2022〕50号)

定向奖励适用于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对特别重大的科学发

现、技术发明或者创造性科学技术成果，可以授予特等奖。每年度通过定向奖励方式授奖的项目（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人）。

#### 定向奖励的领域：

重点奖励数学、物理等基础研究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杰出科技人才和重大科技成果。

#### 实行定向奖励的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完成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二）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带领企业主要依靠科技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打造出国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际前三名或国内第一名，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为全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 实行定向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所产出的标志性成果。

（二）承担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揭榜制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所产出的标志性成果；我省企业自主实施科研项目产出的重大科技成果。成果应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培育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和高端产业，技术或产品（推广）市场份额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以上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原则上应为优秀，项目子课题和阶段性成果不在定向奖励范围。

#### 定向奖励的考察要点：

定向奖励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等不同类型创新活动的人才和成果特点，建立完善分类评审机制，系统、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一) 科学技术最高奖定向奖励以支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重点评价候选人主持的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绩效、团队建设和弘扬科学家精神情况，以及对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的实际贡献。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二) 自然科学奖定向奖励以原始创新为导向，实行以高质量论文为标志的代表作评价，重点评价成果获得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情况，以及对推动我省高水平学科发展、支撑国家和省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实际贡献和作用。

(三) 技术发明奖定向奖励以技术突破为导向，注重高价值专利等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情况，重点评价成果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制约等方面的贡献和作用。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定向奖励以产业贡献为导向，重点评价成果转化应用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产品(技术)经过2年以上大规模的应用推广，企业取得的新增销售收入、利润、税收以及亩均效益、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原则上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申报时间：根据通知要求。

申报流程：

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镇街(经开区)、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进入提名系统填报材料→省科技厅组织资格审查、网评、专家评审、答辩现场考察→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区域创新规划科，联系电话：8198230